

債券選舉通知

致GOOSE CREEK綜合獨立學區之合資格居民選民：

茲定於2018年5月5日在GOOSE CREEK獨立學區依據下述命令舉行選舉：

關於舉行學校大樓債券選舉的命令

TEXAS州 §
HARRIS和CHAMBERS縣 §
GOOSE CREEK綜合獨立學區 §

鑑於，Goose Creek綜合獨立學區（下稱「本區」）之理事會（下稱「理事會」）裁定並認定，有必要並適宜就下文所列提案於2018年5月5日在本區內為本區舉行一次選舉（下稱「選舉」）；

鑑於，理事會裁定並宣布，審議本命令的會議已按法律要求向公眾開放，且關於上述會議時間、地點和主題的通知已依照Texas州政府法（修訂版）第551章之規定發出；故此，

GOOSE CREEK綜合獨立學區理事會現命令如下：

第1條。 裁定。 (a) 本選舉命令前言所含聲明真實無誤，特此將其採納為「事實認定」及本命令可執行規定的一部分。

(b) 截至本區本財政年度開始時，

1. 本區已投票通過之債務的未償本金總計468,590,000美元；
2. 本區已投票通過之債務的未償利息總計229,007,000美元；以及
3. 截至本選舉命令被採納之日，本區的從價償債稅率為每100美元可徵稅財產收稅0.26189美元。

(c) 若債券發行獲選民授權，則可徵收充足的稅款，以償付債券的每年本息以及任何信貸協議的費用。

(d) 若債券之發行獲批准，則本區的預期總稅率為每100美元可徵稅估值收稅1.55美元，即以下稅率之和：(i)最近通過的運營和維護稅率，即每100美元可徵稅估值收稅1.17美元；(ii)本區已投票通過之債務（含債券）的預期稅率，即每100美元可徵稅估值預計收稅0.38美元。此預期總稅率根據本區財務顧問及估價區的預測得出，給出預測時，不保證上述預測會實現。債券發行時，實際總稅率將取決於現行利率、本區內可徵稅不動產的估值、州政府永久學校基金保證以及一般市場條件等。

此等裁定中包含的聲明 (i) 以本選舉命令採納之日本區可獲知的信息（含本區財務顧問的預測）為依據，(ii) 必然包含各種預估和預測，而這些預估和預測會根據債券發行（依據本選舉命令）時的事實、環境和條件而變化，以及(iii) 無意限制理事會根據本選舉命令中的其他條款發行債券的權力。因此，實際稅率、利率、到期日、未償還債務

總額與該等債務的利息可能會改變，並在債券發行之後確定。若本子節和本選舉命令中的其他條款存在衝突，則以上述其他條款為準。

第2條。 下令舉行的選舉；日期；時間。須於2018年5月5日週六（下稱「選舉日」）根據Texas州選舉法（下稱「選舉法」）在本區內為本區舉行選舉。投票站在選舉日的開放時間為上午7:00至晚上7:00。

第3條。 提案。選舉中須依法向本區之合資格選民呈交以下提案（下稱「提案」），提案應規定待授權之債券的目的、本金金額及最晚到期日：

GOOSE CREEK綜合獨立學區
特別選舉
提案A

是否授權GOOSE CREEK綜合獨立學區（下稱「本區」）理事會（下稱「理事會」），以一種或多種系列或批次發行金額為376,905,000美元的本區債券，用於開展本區學校大樓的建造、收購和設備改良（包括設施更新和改善以及整個學區範圍內的技術升級），購置新建學校大樓所必需的土地及購置新校車，該債券可按系列到期，或在自發行之日起40年內到期，其利率不得超過目前或此後由法律授權的最高利率上限（具體由本區理事會在發行時酌情決定）；且是否授權理事會不限稅率或稅額，對本區所有可徵稅財產徵收充足的年度從價稅，以在上述債券到期時償付本息及因本債券而簽訂或授權的所有信貸協議的費用？

GOOSE CREEK綜合獨立學區
特別選舉
提案B

是否授權GOOSE CREEK綜合獨立學區（下稱「本區」）理事會（下稱「理事會」），以一種或多種系列或批次發行金額為60,500,000美元的本區債券，用於開展學校大樓（包括一座新的多功能中心）的建造、收購和設備改良，以及購置新建學校大樓所必需的土地，該債券可按系列到期，或在自發行之日起40年內到期，其利率不得超過目前或此後由法律授權的最高利率上限（具體由本區理事會在發行時酌情決定）；且是否授權理事會不限稅率或稅額，對本區所有可徵稅財產徵收充足的年度從價稅，以在上述債券到期時償付本息及因本債券而簽訂或授權的所有信貸協議的費用？

第4條。 正式選票。(a) 選舉投票及其提前投票應採用依法批准的投票系統和選票進行。

(b) 選舉所需設備和正式選票的製備應符合Texas州選舉法之要求，以使選民可對上述提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上述提案應大致以如下形式列明於選票之上：

正式選票

GOOSE CREEK綜合獨立學區

特別選舉

提案A

- 贊成 發行金額為376, 905, 000美元的債券，用於開展本區學校大樓的建造、收購和設備改良（包括設施更新和改善以及整個學區範圍內的技術升級），購置新建學校大樓所必需的土地及購置新校車，並課徵稅款以償付上述債券
- 反對

GOOSE CREEK綜合獨立學區

特別選舉

提案B

- 贊成 發行金額為60, 500, 000美元的債券，用於開展學校大樓（包括一座新的多功能中心）的建造、收購和設備改良，以及購置新建學校大樓所必需的土地，並課徵稅款以償付
- 反對 上述債券

第5條。 有資格投票人士。本區所有合資格居民選民均享有在本次選舉中投票的權利。

第6條。 選舉選區、投票地點。本次選舉之選舉選區由本區邊界內屬地組成，如隨附並包含於本命令的附件A中所規定。選舉日的投票地點為附件A中規定的地點、或 Noemi Garcia（下稱「選舉經理」）或其指定人士於此後指定的此類其他地點。授權選舉經理或其指定人士在必要時更新附件A，特此批准上述地點。

第7條。 提前投票地點、日期和時間。(a)親自出席提前投票應按隨附並包含於本命令內之附件B中規定的地點、時間和日期、或選舉經理或其指定人士於此後指定的上述其他地點舉行。

(b) 在此任命Noemi Garcia擔任本次選舉的提前投票書記員。申請郵寄選票應該寄至：Noemi Garcia, Early Voting Clerk, Goose Creek Consolidated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P.O. Box 30, Baytown, TX 77522。郵寄選票申請亦可通過電子傳送方式提交，具體方式是將包含原始簽名的已填妥、已掃描申請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到ngarcia@gccisd.net。

第8條。 委任選舉官員。選舉經理將任命選舉法官、候補法官、書記員及執行選舉所需的其他人員，並且可根據選舉經理的決定，更換選舉法官及候補法官並合併部分選區的投票站。選舉經理或助理選舉經理還應負責建立中央計票站以統計上述選舉中的投票，並任命計票站工作人員。理事會在此授權理學區總監依照選舉法，任命未在本命令中指定或未由選舉經理任命、但對於舉行選舉而言必要或適宜的任何此類其他官員。

第9條。 執行選舉。上述選舉應根據選舉法舉行，唯經Texas州教育法和1965年聯邦投票權法案（修訂版）（特別是關於雙語要求的選舉法第272章）修改者除外。

第10條。 選舉通知。應通過以下方式在Harris縣提供英語、西班牙語、越南語和中文版的選舉通知並在Chambers縣提供英語和西班牙語版的選舉通知：(i) 於規定選舉日前第三十天至第十天之間，在本區發行的報紙上刊登一次上述選舉通知；(ii) 於選舉日的至少21天前，在用於張貼理事會會議通知的公告欄上發布上述選舉通知。此外，應將本選舉命令的副本 (i) 於選舉日的至少21天前，張貼在本區境內的三個公共場所，(ii) 連同選舉通知及提案內容發布在本區網站上，發布期為選舉前的21天，以及 (iii) 在選舉日及親自出席提前投票期間，張貼於各投票點的醒目位置。還應向Harris縣及Chambers縣的縣書記員提供選舉通知，且通知時間不得晚於選舉日前第60天。

第11條。 必要行動。茲授權並指示理事会主席及秘书、學區總監以及選舉經理，經與本區代表律師和債券法律顧問進行商議後，在舉行選舉的過程中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符合選舉法、聯邦投票權法案和選舉服務協議的規定，無論本命令是否明確授權其採取該等行動。

第12條。 生效日期。本選舉命令經通過和批准後立即生效。

於2018年2月12日獲通過和批准。

理事會主席
Goose Creek綜合獨立學區

見證：

理事會秘書
Goose Creek綜合獨立學區

(印鑑)